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羅盛宣
電話：03-8462860#260
電子信箱：frank78041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529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玩具常見危害及使用手冊」資料1份，請各公私立
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宣導及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2年7月26日經標二字第
11220005570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31日
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007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兒童使用玩具之風險性，並加強教育宣導，請向幼
兒、教師及家長等，宣導玩具常見危害、使用及採購資
訊，以保護兒童安全。
- 三、旨揭手冊已置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頁 (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>應施檢驗商品專區/玩具/判定原則、函釋及
範例/玩具商品核判原則、玩具常見危害及使用手冊)，請
自行下載及參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、本縣職場教保服務中
心、本縣部落教保服務中心、花蓮縣鄉鎮市幼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8/10



1120002801